

招标公告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HW-20240261

2.项目名称：东莞交投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期)

3.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投标人	服务期限
1	东莞交投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期)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移交采购人使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性下雨，台风，政策性封控，政策性不允许封道施工以及现场无法批量实施等情况，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提出延期申请及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延期。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项目预算金额：8,048,330.00 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4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



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5.5 如果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该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须在履约过程中无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5.6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无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5.7 无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5.8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5.8.1 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收费机器人能力的制造商；或为投标收费机器人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按投标文件格式 3.6 或 3.7 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或制造商授权书）；

5.8.2 混合车道系统软件需满足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的使用需求，满足交工验收采购人管辖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要求，需与采购人现有收费系统开发单位对接（按投标文件格式 3.2 提供承诺函）。

5.9 本次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购电子系统进行采购，有意向的投标人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29 分止，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另现场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与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上为准，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29 分

9. 线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5日9时30分。

12. 投标人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操作提醒，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3.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A 数字证书费、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且交款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1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15.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 号：59000230116666812345000299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罗莹莹

电 话：0769-22652033

采购人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常虎高速管理中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69-85788001 转 853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